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特教教師專業成長-語文領域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

--以「大概念」為核心的教學設計

一、計畫緣由：

「探究」是由學生主動探尋疑問或解決問題的過程，是個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、能力與態度，也是資源班語文教學工作坊致力於跳脫傳統補救教學模式框架，協助現場教師運用有趣的、彈性的、靈活的、思辨的學習方式，培養學生「核心素養」的重要教學理念；工作坊的課程欲透過「大概念」為主題的教學設計、觀課、議課的實作，合併閱讀理論的融合與交流，具體提升現場教師的教學能力，並透過探究的教學實踐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- (三)新北市 111 學年度初任教師輔導實施計畫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特教專業能力：透過語文教學專業學習，協助本市特教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，落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學與評量工作。
- (二)建構教師反思知能：協助教師從實際教學歷程，省思自己教學實務的困境，進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。
- (三)建立領域專業社群：從課程教學實際行動之歷程，建構教師專業對話管道，進而形成教師成長機制。
- (四)建立教學討論與分享機制：透過交互觀課與全市分享活動，推展教材教法實務經驗交流，協助教師精進專業教學能力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中平國中
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、後埔國小、丹鳳高中

五、研習期程：111 年 10 月～112 年 3 月

六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全程參與（共計 30 名）：
 1. 自由參加：本市任教語文領域（國文、英語）或特殊需求領域（學習策略、社會技巧）之特教教師。
 2. 如報名人數未滿 20 人，薦派參加對象如下：
 - (1)國中：任教本市國中資源班語文領域（國文、英語）之初任教師（正式教師年資 1 至 3 年）。
 - (2)國小：任教本市國小資源班語文領域（國文、英語）之第 3 年初任教師（正式教師年資第 3 年）。
 - (3)曾參加 109-110 學年度語文工作坊、111 學年度已錄取迷你數學工作坊或 26 期心評人員培訓研習者，可免予薦派。
 3. 以上教師經錄取後皆須全程參與本工作坊之理論基礎與實作課程。

(二)單場報名：

1. 場次 2-3：公開課示範與研討，各開放 5 名教師參加。
2. 場次 6：教學觀課研討會議，每場開放同一區資源班教師 3 名參加（另函通知）。
3. 場次 7-10：各場開放 50 名教師參加。

七、研習課程運作方式說明：

課程以講述、示範、分組研討、共同備課或綜合座談方式進行，含教學活動設計及入班觀課討論、學習歷程記錄與分享等。

八、課程簡介及系列課程時程安排與內容：

(一)講師介紹：

1. 吳敏而教授：國家教育研究院退休研究員
2. 賴玉連老師：台北市國語實小退休教師
3. 侯秋玲老師：臺灣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博士後研究員
4. 賈文玲老師：台北市木柵國小退休教師

(二)協作教師：

1. 雙峰國小范姜翠玉老師
2. 中正國中劉美君老師
3. 中平國中蔡珊珊老師
4. 丹鳳高中國中部李燕菁老師
5. 清水高中國中部黃湘儀老師
6. 鷺江國中謝佳真老師
7. 三重商工程翊婷老師

(三)研討會說明：

工作坊 30 位成員，每人均安排一場觀課，觀課成員含專家講師與同組學員，觀課後並進行回饋與研討會議。觀課研討會每場次以半日計，共 30 場次。

(四)系列課程時程安排與內容：因故調整時，將另函通知，並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/最新消息。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研習地點	備註
1	111/10/15 (星期六) 09:00-16:00	以大概概念為主題的 教學設計	吳敏而教授	中平國中	
2	111/10/25 (星期二) 13:30-16:30	以大概概念為主題的 公開課示範與研討 (一)	授課： 賴玉連老師 主持： 吳敏而教授	後埔國小	國小場： 1330-1400 說課 1400-1500 觀課 1500-1630 議課 ❖ 開放 5 名教師 單場報名
3	111/10/31 (星期一) 09:00-15:00	以大概概念為主題的 公開課示範與研討 (二)	授課： 吳敏而教授 主持： 賴玉連老師	丹鳳高中	國高中場： 0900-1000 說課 1000-1200 觀課 1300-1500 議課 ❖ 開放 5 名教師 單場報名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研習地點	備註
4	111/11/07 (星期一) 09:00-12:00	分組主題共備(一)	講師群 協作教師群	中平國中	
5	111/11/15 (星期二) 09:00-12:00	分組主題共備(二)	講師群 協作教師群	中平國中	原訂 11/2(三)上午改期
6	111/11/21 至 111/12/30 時間另訂 每場半天	分組交互觀課研討	講師群 協作教師群	工作坊教師 任教學校	❖ 教學觀課研討 會議(30場) ❖ 每場次開放同 區 3 名教師單 場報名觀議課
7	112/3/17 (星期五) 09:00-12:00	學習歷程分享 及研討(一)	講師群 協作教師群 工作坊老師	中平國中	❖ 工作坊 30 名+ 開放單場報名 50 名教師
8	112/3/17 (星期五) 13:00-16:00	學習歷程分享 及研討(二)	講師群 協作教師群 工作坊老師	中平國中	❖ 工作坊 30 名+ 開放單場報名 50 名教師
9	112/3/18 (星期六) 09:00-12:00	學習歷程分享 及研討(三)	講師群 協作教師群 工作坊老師	中平國中	❖ 工作坊 30 名+ 開放單場報名 50 名教師
10	112/3/18 (星期六) 13:00-16:00	學習歷程分享 及研討(四)	講師群 協作教師群 工作坊老師	中平國中	❖ 工作坊 30 名+ 開放單場報名 50 名教師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(單場/工作坊)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於研習結束兩週後不受理時數異動)。

十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參加教師於 111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1. 工作坊全程參加者：

- (1)請於「工作坊全程報名處」報名，以利審核。錄取教師請於 10/15(六)攜帶本學年度教師課表、學校行事曆，以利當日分組、觀課日期選擇。
- (2)全程參與工作坊課程，如期繳交作業、實作教學 1 次，參與交互觀課討論 2 次，並與全市分享成果者，至多核發 3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2. 欲單場參加者，請自行選擇場次報名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3.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- (二)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全程參與工作坊教師、協作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 2 人）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；單場報名之教師以公假方式（課務自理）登記出席。研習課程如遇例假日，全程參加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可於 1 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（本局將於研習結束後函送出席情形，俾利教師辦理補休）。
- (三) 辦理小組交互觀課注意事項：
1. 本局同意教學者授課當日公假派代半日，觀課教師視路程核予公假派代半日至一日 2 次；若欲再參與其他場次觀課討論，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登記出席，至多以 2 次為限。
 2. 小組交互觀課前，核予小組成員共同備課時間公假（課務自理）出席，至多以 2 次為限。
 3. 為促進普通班教師觀察、了解學生於資源班之學習狀況，並與資源班教師進行教學討論與互動，於工作坊辦理小組到校觀課時，鼓勵邀請當節課學生之導師或任課教師完整參與觀課、議課，並核予公假派代半日。
- (四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1. 單場報名(公假，課務自理)：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請於報名網站取消報名（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致電承辦學校）。
 2. 全程參加(公假派代)：因故無法出席課程者，請最遲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掃描後 e-mail 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）。
 3. 全程參加者，研習請假超過 6 小時者，需補足相關課程時數後，始發予研習證書。
- (五) 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